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9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杨兆国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杜敏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尚未确定。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编制《深

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预案进行完善和修订，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同时公司监事会将就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还将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 (1)、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千万元整。
- (2)、期限：壹年。
- (3)、授信方式：信用。

备注：实际金额、期限、业务品种等以公司最终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在办理上述银行授信协议项下逐笔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